定开管审环评函〔2021〕4号

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宝航重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山西宝航重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山西宝航重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专家评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定襄县庄力产业集聚区进行的《山西宝航重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风电法兰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区占地面积100634.65㎡，主要建设生产车间、配套办公楼、钢铁检测中心、变电站和天然气站等；东区占地面积3134.46㎡，主要建设钢材库、钢屑库、宿舍楼、门房等；购置安装油压机、碾环机、数控钻床、数控立车、锯床、正火炉、天然气加热炉、起重行车等设备。项目总投资1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本项目由定襄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140921-34-03-000517。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实施严格控制；采取湿式作业，定期对施工作业场地进行酒水，有效抑制粉尘；容易起尘的工程材料堆放整齐，采取覆盖或防尘布、覆盖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扬尘，对车辆进行清洗，不得将大量土、泥、碎片等物体带到厂外，且运输车辆加盖蓬布，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严格控制物料的酒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等，不得外排。

2、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到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得外排。

3、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6#天然气加热炉、7-12#天然气加热炉、13-18#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热处理炉产生的废气各经低氮燃烧器（高温空气燃烧技术和烟气再循环技术）处理后，通过24m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中的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禁止车辆鸣笛，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乳化液、废机油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6、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要求为：烟尘：1.62t/a、氮氧化物：14.94t/a、二氧化硫：0.24t/a。

7、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规范有效的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3日

抄送：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

山西硕岩科技有限公司

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